沙地指办〔2024〕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

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重庆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加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地指办〔2024〕16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地指办〔2024〕16号

重庆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加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为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工作部署，市地指办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重庆气象局制定了《加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管控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气象局

2024年11月12日

加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管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关于“抓好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等实时监测预警，增强主动防范能力”的工作部署要求，提升我市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的准确性、指向性，确保预警提示全面覆盖受威胁群众，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我市地形地貌复杂，山地丘陵占市域面积90%以上。小流域是以自然地形地貌为基础划分的集水单元，具有汇流面积小、汇流速度快等特点。近年来，强降雨过程和强对流天气频繁，我市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频发。在小流域灾害防范工作中，仍存在对小流域内强降雨条件下高陡斜坡成灾的认识和判断不足，地质灾害风险预警覆盖面不全、落实到“最后一公里”不畅等问题。当前，小流域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防范应对已成为我市防灾减灾救灾的薄弱环节，亟待解决。为补齐工作短板，提高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以小流域为工作单元，叠加气象预报和雨水情实时监测数据，结合基层治理单元，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水平。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纠正和克服“五种错误”倾向，强化系统观念和源头管控，以小流域为基本工作单元，建立科学高效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体系，把突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作为关键，增强小流域地质灾害主动防范能力，为加快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工作原则如下。**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作为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以建立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体系为抓手，提升综合防治能力。

——坚持多跨协同、闭环管控。按照条抓和块统相结合、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横向到边及纵向到底相结合的原则，细化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举措，形成预警信息全面覆盖、预警提示到村到户到人、预警响应按规定执行的良好局面。

——坚持系统观念、联合防灾。强化部门联合，深入分析降雨、地形地貌、水文、人口分布、人为活动等因素，综合研判风险及灾害规律，推进地质灾害小流域监测预警和管控一体化措施落实落地。

——坚持预防为主、及时转移。聚焦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严格按照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提升预报预警覆盖面和精准度。严格按照预警信息，据实果断采取熔断机制和避险转移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安全。

——坚持整体智治、科技防灾。结合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体系，优化完善危岩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应用，以灾害链的发育、形成、演进、成灾为研究对象，构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大模型，形成全市地质灾害小流域风险预警“一张图”。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把“防”摆在首位，突出精准监测预警和预警信息全覆盖受威胁群众。细化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单元，强化科技赋能，构建形成综合地形地貌、实时气象信息、水文信息、房屋信息、农村切坡建房、人口分布、人为工程活动等因素为一体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体系，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应对能力，确保地质灾害风险第一道防线更加牢固和防治责任更加明确。

（二）具体目标

一是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清单。充分发挥基层群众和网格员作用，明确各行业部门属事职责和区县属地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识别，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清单，进一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预警和管控力度。

二是监测预警全面覆盖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基本工作单元，深入开展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叠加气象观测站网数据、水文调查及监测数据，实现小流域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三是预报预警提示信息全面覆盖受威胁群众。坚持传统手段与现代通讯、地质灾害防治“四重”网格体系与基层治理网格单元相结合，利用应急广播和预警信息智能发布系统等建立直达基层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四是联合防灾合力持续增强。以小流域为综合防灾基本工作单元，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合防范地质灾害体系建设，形成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联合发布，灾险情联合处置的良好局面。

五是风险数智能力明显提升。优化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监测设备布局，强化能力组件和预报预警模型建设，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数智能力明显提升。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责任机制

坚持条抓和块统相结合，建立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责任机制。**市地指办**负责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作制度落实，确保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小流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治理等防治工作，指导做好小流域地质灾害避险转移。**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指导开展小流域农村切坡建房边坡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农村房屋的建设全过程监管。**市交通运输委**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沿线边坡以及周边、影响地方航道及其交通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及时落实除险清患等各项措施。**市水利局**负责小流域水文站网优化布局与建设、监测预警、山洪沟治理，指导制定相关防灾减灾预案。**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市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及时落实除险清患各项措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统筹推进全市应急避险安置点建设，做好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重庆气象局**负责统筹小流域气象监测网优化布局与建设、小流域气象预报预警。**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各区县）地指**积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统一收集和更新小流域应用场景风险隐患、房屋、人口、避险安置点等基础数据，研究建立本地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责任机制，具体抓好监测预警、“叫醒叫应”、避险转移、应急救援、避难场所建设、综合治理、信息报送等工作的落实。（责任部门：市地指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管理局、重庆气象局，各区县）

（二）加强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

立足管控体系化、管理闭环化、点位精准化，各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小流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充分利用风险普查成果，结合小流域划分单元，采用人工巡查排查、面域调查、专项调查、光学遥感、InSAR等手段，重点对强降雨条件下可能形成山洪、泥石流灾害且威胁居民房屋和基础设施的冲沟及其小型支沟进行全面调查，进一步摸清小流域潜在山洪危险区、切坡建房隐患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临坡临崖临水临沟四临区域等风险源。（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水利局，各区县）

（三）动态更新小流域风险隐患清单

建立排查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向市地指办报送风险隐患清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在危岩地灾风险管控应用上图更新。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小流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临坡临崖临水临沟区域等风险清单。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报送农村切坡建房边坡隐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高边坡、深基坑等风险点清单。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报送职责范围内公路沿线边坡以及周边、影响地方航道及其交通附属设施安全的风险隐患清单。市水利局负责报送小流域山洪灾害危险区、移民高切坡等风险点清单。市文化旅游委负责报送威胁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清单。（责任部门：市地指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

（四）加速推进精密气象监测网建设

加快气象监测网优化布局，统筹雨量监测设施建设，做好小流域降雨预报、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对重点小流域加快推进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消除观测盲区，提升监测预报精准度。加快建设递进式降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模型，对重点小流域细化预警颗粒度，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特别是极端天气短临强降雨的预报预警和实时监测，不断提升阈值科学性和预警精准度。强化气象观测资料和预报预警信息共享，组织做好小流域气象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运行正常。（责任部门：重庆气象局）

（五）推进小流域山洪预报预警模型建设

建设和完善山洪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和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建立以预报预警和监测预警并举的预警体系。市水利局加密雨量、水位等监测站点，提高小流域水文监测点与预警范围的关联精密度。强化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核定或复核山洪灾害危险区未来6小时以内预警阈值，并动态修正，不断提升阈值科学性和预警精准度。组织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相关应用和水文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运行正常。（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六）建立“1+41”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型

结合小流域气象、山洪预报预警提示，全力推进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重点研究短时强降雨条件下径流和汇流能力影响，迭代升级市级地质灾害预警模型，开发小流域沟谷泥石流和坡面泥石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根据降雨量动态确定风险区域。结合全市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和发育特征，建立区县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型，进一步提升预警精细度和准确度，细化小流域内村社、重要隐患点、重点防范区域等预警提示。形成覆盖全市的“1+41”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体系。完善小流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打通实时、精准信息发布通道，针对行业部门、属地政府、基层网格员和受威胁群众建立分级发布体系，提升预警覆盖面，建立直达基层防灾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1+41”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和维护，各区县配合开展系统建设工作并负责本辖区系统运行。（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

（七）抓实小流域灾害避险转移

各区县地指办指导乡镇（街道）定期更新避险转移撤离预案，驻守地勘单位提供技术支撑。牢固树立“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责任意识，按照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原则，全力做好强降雨期间小流域地质灾害避险转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避险转移工作流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橙色及以上——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圈定避险转移重点区域并向相关区县发布《强降雨地质灾害避险转移建议清单》——区县地指办组织成员单位、相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细化圈定避险撤离区域，发布《强降雨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清单》，各行业部门适时启动熔断机制——乡镇（街道）统计需撤离人员信息、确定避险安置场所并组织撤离，行业部门落实熔断措施——区县地指办指导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开展雨后核查和返回论证——乡镇（街道）、区县行业部门组织返回居住或作业。（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

（八）强化小流域风险源头管控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小流域内公路工程、农村房屋、水利工程等建设活动监管，强化项目选址论证和规划方案论证，尽量避免在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和高易发区规划建设大挖大填项目，并落实《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强化小流域新建农房选址和建设管理，避免在坡度大、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沟谷地段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等区域选址建房，加强农村切坡建房边坡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严控增量。按照“未病先防”的原则，积极推进山洪沟治理、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除险清患等工程，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程。（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

（九）提升小流域地质灾害科技防灾能力

针对小流域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成灾规律、预警等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组建技术攻关团队，以灾害链的发育、形成、演进、成灾为研究对象，以小流域为灾害形成的基本单元，突破以往以滑坡、泥石流、山洪等单灾种减灾理论研究的局限，进行灾害链形成机理和演化过程的系统性研究，推进灾害链研究从过程描述到定量分析的发展，提升小流域地质灾害科技防灾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多灾共防”综合防治能力。（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重庆气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力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提高认识，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高度重视小流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把小流域灾害防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建立协同机制

小流域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气象等多个部门，有效组织动员各行业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建立小流域地质灾害防治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业务多跨协同、闭环管控的长效运行新机制，确保小流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链条清晰完整、无缝对接，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整体合力。

（三）强化技术支撑

加快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与人才队伍。试点探索小流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防手段，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突破精细化、精准化灾害预警预报的瓶颈，实现小流域灾害链的有效防治应对。

（四）加大资金投入

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重点支持，各区县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各级各部门应尽快建立健全资金投入机制，长期不懈地开展小流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严格责任落实

加强小流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绩效评估制和问责制，并向社会公开小流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县要采取经常性检查、随机抽查、挂牌督办等形式，强化小流域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落实落地。

（六）加强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

小流域地质灾害突发性强、成灾快，提高干部群众的防治意识和防灾能力，是有效防御小流域地质灾害的前提。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开展小流域地质灾害防御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干部群众小流域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防灾能力。各区县要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小流域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全面提升干部群众的小流域地质灾害防御意识和避险能力。

